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吳珮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S098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87639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報名資訊，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銘傳大學111年5月9日銘校師課字第1110110310號函辦理。

二、該校係獲教育部委辦「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課程內容：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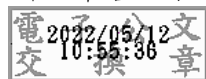
(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現職及儲備教師，
參加增能學分班並完成修習後，可申請核發中等學校科
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
職能名實相符。

三、完整開課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s://bit.ly/tec20220527>，請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程序。

四、報名問題，請逕洽聯絡人周昀潔小姐，連絡電話：(03) 3507001分機5335，電子郵件：chouyc@mail.mcu.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